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19〕7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确保区政府领导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休假期间有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区政府工作协调有序、无缝对接、高效运转，根据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情况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安排调整如下：

一、白平和区长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休假期间，由刘在东副区长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，并代为处理白平和区长分

管工作；刘在东副区长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休假期间，由白平和区长代为处理分管工作；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，王立明副区长与李玲副区长互相补位，李竹凯副区长与刘恩慧副区长互相补位。

二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，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衔接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。

三、区政府领导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休假期间，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、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相关工作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（出访）、考察、学习、休假。特殊情况时，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五、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，根据区政府研究的意见，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日印发
